

证券代码：873453

证券简称：家盛控股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6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士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公司<重大资产重组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由于相

关工作尚未完成，按规定编制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邓士冰、王克梅、荆振福、董作敏、邓国龙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，公司拟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：

（1）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；

（2）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；

（3）聘请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；

（4）聘请北京德和衡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。

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借款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借款 1.8 亿元、向关联方邓国龙借款 4,500 万元、向关联方董作敏借款 500 万元，用于向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实

缴出资，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邓士冰、王克梅、邓国龙、董作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事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